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

102.05.20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通過 102.06.17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.09.1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.11.27 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.09.24 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生物實驗場所設立事項,使其符合環境保護 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,以確保教職員工生教學研究之安全,特訂定「國立 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生物實驗場所之設立許可與管理,依本辦法之規定;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適用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生物實驗場所,定義如下:
 - 一、 凡涉及使用、培養或產生科技部列管之生物材料風險等級第一級(含)以上 之實驗場所。
 - 二、 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生物實驗場所。
- 第四條 本校新設生物實驗場所,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,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(以 下簡稱環安衛中心)審核通過後,始得設立及運作。
- 第五條 生物實驗場所申請設立許可,其申請人應為本校專任之教師、研究人員,或經服務 系(所)、所屬學術或研究之一級單位審核通過之專任人員。 生物實驗場所經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,申請人即為該生物實驗場所之負責人。
- 第六條 申請生物實驗場所之設立,應檢附「生物實驗場所設立申請檢核表」,送所屬一級 單位轉送環安衛中心審核。 前項文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不完備,應通知限期補正;限期未補正者,駁回其申請。
- 第七條 環安衛中心審核申請案件時,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決議之。
- 第八條 生物實驗場所審核通過後,負責人如有異動或場所、安全等級變更時,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前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環安衛中心核備。 生物實驗場所負責人於退休或離職前,應負責完成場所內遺留生物材料、化學藥品 與其他應報廢儀器設備之清除或提報處理方案,經環安衛中心審核許可。
- 第九條 生物實驗場所未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許可者,經查證屬實,環安衛中心應即勒令停止 運作。
- 第十條 生物實驗場所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負責人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,應依本校環境 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,視其違反情節,予以適當處分。如有嚴重危 害之虞,並得由環安衛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,停止該實驗場所運作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所屬區域,及以本校名義於所屬區域外以租賃、借用或其 他方式設立之生物實驗場所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現已設立之生物實驗場所,應於本辦法實施日起一年內,向環安衛中心提送

「生物實驗場所設立申請檢核表」備查;未依期限提送者,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 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生物安全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、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後, 發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